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0〕8-2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年报显示，你公司按协议约定向联营、合营企业收取投资开发资金利息收入 224,788,019.34 元，向其他外部单位收取资金利息收入 4,738,748.21 元。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表格中显示“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 0。请公司补充披露未将向联营、合营企业及其他外部单位收取的利息收入列示为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2 条）

（一）公司未将向联营、合营企业及其他外部单位收取的利息收入列示为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文件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开发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受该特性影响，资金成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至关重要的核心资源。为顺应行业发展，近年公司对外合资合作项目稳步增加，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资合作协议相关约定，存在如

下两种情况：1. 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作为联营、合营项目公司股东，为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并计算利息。2. 公司控股的项目公司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允许控股项目公司少数股东与公司同股同权调用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并计算利息。相应的，在合作过程中，公司也会因调用联营、合营企业富余资金，吸收少数股东对并表项目公司股东借款而向联营、合营企业或少数股东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综上，公司及合作方向项目公司投入开发资金或抽调富余资金，收到或支付相关资金占用利息属于合作经营模式下的日常经营活动，并非单纯通过资金拆借而向非金融机构收取资金占用费，并且采用合资合作开发模式是目前房地产行业发展的主流，公司大部分项目均采取此种模式，同时预计未来上述合作模式也将持续存在，故其发生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不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定义。因此，通过对经营活动实质的判断，并参照同行业房地产上市公司相关处理，未将收到和支付的利息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二）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通过检查公司合资合作协议，获取公司向联营、合营企业及其他外部单位计提利息的计算过程，抽取样本将计算过程中的利率、占用金额、占用期间等参数与合资合作协议，账面数据进行核对，并重新计算。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结合公司自身业务进行综合判断。

经核查，公司向联营、合营企业及其他外部单位收取利息是项目合作过程中正常经营行为，并有相关的合资合作协议支撑。我们认为公司未将向联营、合营企业及其他外部单位收取的利息收入列示为非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2,394,739,886.01 元，具体被划分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政府团购房款、房屋销售应收款、物业服务应收款、其他业务应收款五类。其中，对房屋销售应收款、物业服务应收款、其他业务应收款三类应收账款组合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

备。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政府团购房款两类应收账款组合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 1%、1.5%。请公司说明确定各类应收账款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具体依据、方法和合理性，是否充分估计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2 条）

（一）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公司首先将应收账款确认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运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并按照不同组合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 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款组合 (注)	债务单位的信 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
应收账款——政府购房款组合(注)	债务单位的信 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5%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款组合	债务单位的信 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应收账款——房屋销售应收款组合(账龄组合)	除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款、政府购房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款外的其余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债务人到期还款能力及未来现金流等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按账龄分析法对该类组合的应收款项目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物业服务应收款组合(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其他业务应收款组合(账龄组合)		

注：因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有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政策依据支撑，而政府团购房款付款单位主要系政府职能部门或其下属的平台公司，历史经验表

明该部分客户群体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公司结合自身款项历史回收情况，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进行估计，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处理方式确定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政府团购房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5%，同行业上市公开可查询信息如下：

1) 2019年已公告新能源发电企业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坏账计提政策

同行业公司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节能风电(601016)	所有应收电费款、含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	0
大唐发电(601155)	应收电费和热费款，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应收政府等款项	0

2) 2019年已公告房地产上市公司应收政府款项坏账计提政策

同行业公司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招商蛇口(001979)*	应收本集团关联方、政府部门及合作备用押金等类别的款项	按款项余额的 0-0.1%计提
蓝光发展(600466)	应收政府拆迁安置房款	0

*招商蛇口于2018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该信息来源于2018年年报。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1) 应收账款——房屋销售应收款组合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50
1-2 年	5.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2) 应收账款——物业服务应收款组合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00

1-2 年	5.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3) 应收账款——其他业务应收款组合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70
1-2 年	6.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二) 应收账款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的具体依据、方法

1. 应收账款组合分类

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和历史经验中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公司以应收款项业务和客户性质分类组合为基础考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即按客户群体进行相应的分组，分组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客户评级以及客户类型等。

2.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预期信用损失是以违约概率为权重的、金融工具现金流缺口的现值的加权平均值。为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公司需要确定三个与此相关的要素：即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其中：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的可能性，应当始终反映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以及不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而不是仅对最坏或最好的情形做出估计。

(2) 违约损失率是指违约发生时债权人实际损失金额的严重程度，通常等于实际损失金额除以风险敞口金额。

(3) 风险敞口是指违约发生时债权人对损失或损失风险的未清偿金额的估

计。

为便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操作，公司根据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面余额确定风险敞口，并按该组合账龄的迁徙率为基础确定加权违约损失率。

3. 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具体计算过程

(1) 迁徙率计算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不同组合账龄的余额计算最近三年（2015年至2016年迁徙率，2016年至2017年迁徙率，2017年至2018年迁徙率）应收账款历史迁徙率。计算方式举例：例如，2016年至2017年，1年以内迁徙至1-2年迁徙率为1%，计算公式为2017年1-2年账龄金额/2016年1年以内账龄金额，表示2016年1年以内的款项于2017年迁徙至1-2年的比例。将计算得出的最近三年迁徙率取平均值得到该组合历史期间平均迁徙率。各组合历史平均迁徙率情况如下：

账龄迁徙	房屋销售应收款	物业服务应收款	其他业务应收款
1年以内迁徙至1-2年	28.70%	8.00%	28.60%
1-2年迁徙至2-3年	53.80%	41.20%	41.20%
2-3年迁徙至3-4年	58.40%	26.50%	66.10%
3-4年迁徙至4-5年	66.90%	53.60%	69.70%
4-5年迁徙至5年以上	23.30%	50.00%	62.30%

(2) 历史损失率

公司首先根据期后回款测试计算5年以上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以此确定5年以上应收账款损失率；然后根据4-5年应收账款迁徙至5年以上的迁徙率×5年以上应收账款损失率，确定4-5年应收账款损失率，依次类推，计算得出各组合不同账龄段历史损失率如下：

账龄	房屋销售应收款	物业服务应收款	其他业务应收款
1年以内	1.41%	0.23%	1.70%
1-2年	4.90%	2.93%	5.95%
2-3年	9.10%	7.10%	14.44%

3-4 年	15. 59%	26. 80%	21. 84%
4-5 年	23. 30%	50. 00%	31. 34%
5 年以上	100. 00%	100. 00%	50. 31%

(3) 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及前瞻性考虑

公司基于当前可观察以及考虑前瞻性因素对历史信用损失率作出调整。公司的房屋销售应收款主要系合同约定的分期收款未到期收款部分及银行尚未房款的个人按揭贷款，物业服务应收款系应收的物业管理费，其他业务应收款系除地产、物业外的其他业务板块（如园林、建设等）形成的应收账款。基于对目前政策环境、经济环境的了解，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在未来出现重大变化的可能性非常小，因此在历史信用损失率的基础上不进行调增。因公司计算得出的1年以上的各账龄段的历史损失率均低于原计提比例，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在历史信用损失率和以前年度账龄计提比例间取较高值，最终得出各组合预期损失率，详见本说明二（一）2所述。

(三) 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在执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已充分关注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的计提情况，并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核对组合分类标准、账龄准确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过程等相关审计工作。针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和政府团购房款，我们通过检查相关文件和协议，结合公司项目进度，未发现相关的应收账款存在已到协议约定付款期限而尚未支付的情况。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报告期按应收账款组合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能充分估计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三、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为 224. 98 亿元，同比增加 72. 76%，主要为联营、合营企业往来款和合作方经营往来款，公司对这两类应收款项组合的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0. 1%、0. 2%。其中，“合作方经营往来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80. 24 亿元，同比增加 589. 08%，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同股同权调用资金增加所致。同时，你公司有息负债（含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应计利息）期末余额约为 992. 25 亿元。（1）请公司说明在借入大额有息负债的同时对外提供大量财务资助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建立有关财务资

助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充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2)请你公司说明被资助对象、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是否存在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等风险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相关要求，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情形，并就公司相关财务资助款项的坏账计提准备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5条）

(一) 公司是否存在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我们在对公司其他应收款实施审计时，重点结合文中提及的以下风险点进行了关注：

1. 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
2. 代上述关联方垫付、承担各类支出或偿还债务；
3. 通过向上述关联方实际控制的主体进行投资以转移资金，如投资于多层次的有限合伙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的同时提供大额的债权性投资；支付较长期限的投资预付款、意向金、保证金但未履行后续投资手续等。

在执行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 充分执行风险评估程序，了解公司与防控资金占用相关的内部控制，例如财务资助审批流程、网银管理、收付款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审批等；
2. 实施控制测试，以验证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 获取了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并将清单中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的相关信息与编制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余额或没有经济业务实质的发生额，并将核查信息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核对；
4. 针对大额投资预付款、意向金、保证金，结合函证、协议检查、付款凭证检查等审计程序，明确款项性质，验证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同时核验对方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5. 针对往来款发生额，结合银行流水的查验程序，通过交叉核对，关注是

否存在往来核算单位与实际支付对象不一致以及因现金流收支未入账而导致发生额占用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相关财务资助款项是否存在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在执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以关注公司财务资助款项。

1. 针对联营、合营企业往来款执行的主要程序

（1）查阅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款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是否完备，并检查相关银行回单、会计分录，核实资金支付对象是否与审批通过的资助对象一致；

（2）获取项目公司预计总投资数据，按公司占股比例计算公司应承担的投资额，检查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是否超出应承担投资额；

（3）结合对联营、合营项目公司往来款的审计和审阅程序，关注公司财务资助金额与项目其他少数股东财务资助金额是否与股权比例或协议约定一致，是否存在将财务资助款进一步拆出的情况；

（4）关注联营、合营项目公司资金状况、存货项目盈利能力等，判断财务资助款项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5）实施函证及替代程序。

2. 针对合作方经营往来款执行的程序

（1）查阅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款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是否完备，并检查相关银行回单、会计分录，核实资金支付对象是否与审批通过的资助对象一致；

（2）结合对并表合资合作项目公司的审计，关注公司对少数股东调用富余资金的决策流程，关注调用额度的合理性，是否会影响项目后续开发，是否存在超出原投资额度+合理利润的非正常调用；

（3）关注公司与少数股东在调用富余资金时是否同股同权或与协议约定一致；

（4）结合对合资合作项目公司存货减值的审计，关注联营、合营项目公司资金状况、存货项目盈利能力，判断财务资助款项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5）实施函证及替代程序。

经核查，公司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向联营、合

营项目公司投入资金或允许合作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临时调用该项目公司闲置富余资金，从而构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结合已实施的相应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财务资助款的审批决策程序完备，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了披露程序，财务资助款支付对象均为公司联营、合营项目公司或合作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未发现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相关财务资助款项的坏账计提准备是否充分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坏账计提方式变更为：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根据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按组合评估和计量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 联营、合营企业往来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资助中的联营、合营企业往来款余额为 71.83 亿元，主要系公司向项目公司投入的开发资金。结合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对项目公司管理的参与程度，该类款项产生信用减值的风险极小，加之近年公司几乎未发生过该类其他应收款项的实际坏账，在谨慎考虑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的情况下，公司结合同行业等外部信息或数据，并基于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估计，确定联营、合营企业往来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1%。

2. 合作方经营往来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资助中的合作方经营往来款余额为 80.24 亿元，主要系并表项目公司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调用的富余资金，结合相关项目开发运营情况来看，项目盈利情况稳定，预计未来少数股东可分配的利润金额能覆盖财务资助金额，且与公司开展合作的合作方主要为行业内排行前 30 的房地产企业，该类款项产生信用减值的风险极小，加之近年公司几乎未发生过该类其他应收款项的实际坏账，在谨慎考虑当前状况、前瞻性信息以及合作方自身经营出现风险的情况下，公司结合同行业等外部信息或数据，并基于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估计，确定合作方经营往来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2%。

经核查，公司向联营、合营项目公司投入资金或允许合作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临时调用该项目公司闲置富余资金，从而构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该情况系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同行业上市公司也均存在该类业务，其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因公司能参与对合作项目公司的管控或施加重大影响，财务资助款

项的回收风险可控，且近年也几乎未发生过该类其他应收款项的实际坏账，公司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该类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也基本一致。结合已实施的相关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相关财务资助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合理的。

四、年报显示，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末账面余额为 10.83 亿元，同比增加 345.05%，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末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已办理结算的金额、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的情况及原因，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相关项目结算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同时结合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的过程说明是否充分估计相关存货跌价准备。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6 条）

(一) 期末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情况及变动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末账面余额为 10.83 亿元，同比增加 345.05%（上年期末余额为 2.43 亿元），主要系本年度公司新增新疆五家渠鑫垣六师北塔山牧场 100MW 风电 EPC 项目和山西·智慧科技城政府定制项目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79 亿元，从而导致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比上年显著增加，扣除上述两个项目后，其他项目较去年年末同比增长仅为 24.89%，变动幅度与业务发展趋势一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未结算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核算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新疆五家渠 鑫垣六师北塔山 牧场 100MW 风电 EPC 项目	五家渠鑫垣风力发 电有限公司	742,140,000.00		523,609,598.71
山西·智慧科技 城	晋中开发区开发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	全成本费用加 12% 管理费用	322,053,616.56	255,154,399.44
其他项目汇总 [注]			1,082,287,785.09	303,793,592.07
合 计			1,404,341,401.65	1,082,557,590.22

[注]：该部分项目主要系下属子公司涉及的园林、建设、装饰板块承接的各零星工程项目，所有项目均签署相应的承建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正常履行。

(二) 项目减值测试情况

结合公司建造合同业务特征，对于期末未完工建造合同项目，公司以预计合同结算价减去至计划完工后的总成本、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应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019 年度末，公司按上述原则对期末未完工主要建造合同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过程中涉及的关键估计及假设主要为合同的预计结算价、预计达到完工状态所需的建造成本、销售费用、税费。经测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余额 10.83 亿元不存在减值。

（三）主要项目未结算的原因

1. 新疆五家渠鑫垣六师北塔山牧场 100MW 风电 EPC 项目

根据公司子公司重庆金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五家渠鑫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五家渠鑫垣六师北塔山牧场 100MW 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中的相关约定，项目整体建设完毕且并网后 30 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85%，期间发包方不支付任何工程进度款。依据合同约定，重庆金科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并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主要风机设备刚运抵现场，正在进行安装，未达到结算支付及收入确认节点。该项目的交易对手五家渠鑫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新疆海天达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公司，新疆海天达投资公司是一家拟上市公司，专业从事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的中型新能源电力投资公司，资金雄厚，公司判断其履约能力没有下降，相关结算款没有减值风险。

2. 山西•智慧科技城项目

山西•智慧科技城项目系公司子公司山西金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金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当地政府单位的产业合作项目，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政府指定其下属平台公司整体购买该项目部分产业物业和酒店物业，结算价款采取全成本加管理费模式结算，同时政府对购买的物业提出了相应的定制化要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要求对该部分整体购买物业进行核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完工百分比进行收入结转，已发生的合同成本与确认的合同毛利金额共计 577,208,016.00 元。根据相关协议中对付款进度的相关约定，公司实际收到物业购买结算价款 322,053,616.56 元，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255,154,399.44 元。该项目的交易对手系政府平台公司，其在项目开发过程中严格按协议约定进度支付结算款，未出现违约行为，公司判断其履约能力没有下降，相关结算款项没有减值风险。

(四) 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在执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基于该类存货的构成情况，主要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询问了解项目状况、抽查项目合同、盘点 EPC 合同待安装设备、查验项目产值进度结算表和项目预算成本等审计程序。经核查，我们没有发现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的情况，主要项目结算未见重大风险；公司期末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过程及方式是合理的，未发现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且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